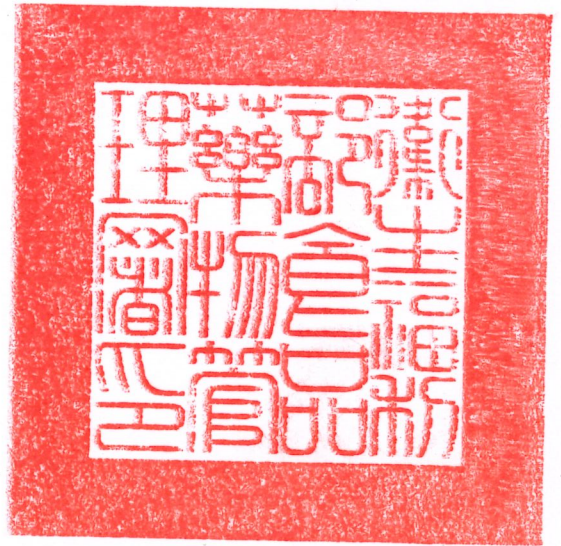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21612351號

附件：「醫用高頻手術設備臨床前測試基準」、
「骨內植體與支台臨床前測試基準」等2份
臨床前測試基準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用高頻手術設備」及「骨內植體與支台」等2項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醫用高頻手術設備」及「骨內植體與支台」2項醫療器材臨床前測試基準（如附件），俾供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之參考。
- 二、本公告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www.fda.gov.tw)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署長吳秀梅